

证券代码：839986

证券简称：江南电机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杭州江南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5 月 13 日
2.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本次会议在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衙前镇衙南路 298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

3. 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方传松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杭州江南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8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7,660,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相关中介机构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 2025 年度董事会所开展的各项工作以及执行股东会决议的情况进行总结、分析，对 2026 年度董事会工作进行了规划，并形成了《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对 2025 年度的主要工作进行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7,66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公司 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 2025 年度监事会所开展的各项工作进行总结、分析，对 2026 年度监事会工作进行了规划，并形成了《公司 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对 2025 年度的主要工作进行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7,66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

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1. 议案内容：

本议案内容详见 2026 年 4 月 23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公告名称《杭州江南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6-003）和《杭州江南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6-004）。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7,66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公司 2025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7,66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 202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本议案内容详见 2026 年 4 月 23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公告名称《杭州江南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6-005）。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7,66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理财投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本议案内容详见 2026 年 4 月 23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公告名称《杭州江南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理财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7,66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贷款额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本议案内容详见 2026 年 4 月 23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公告名称《杭州江南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贷款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7,66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瀚元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杨彬慧、宋成诚

（三）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杭州江南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二）《上海瀚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江南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杭州江南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4日